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uiba Group
兑吧集團
DUIBA GROUP LIMITED
兑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3)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兑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以及董事會當前可獲得的最新資料，本集團預期(i)錄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度」)的收入較2020年同期增長不低於22%；(ii)錄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利潤¹較2020年同期增長不低於128%；及(iii)錄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利潤較2020年同期虧損減少不少於74%。上述變動主要由於一方面，在國內疫情有效管控的刺激下，廣告客戶對整體預算投放的信心提振，本公司的互動式效果廣告業務得以全面的復蘇。再者，作為本公司戰略重心的用戶運營SaaS業務，於年度內付費產品的矩陣化開發保持穩健，且銀行等金融類客戶與本集團的合作加強，於年度內本集團獲得的客單價創新高，則於年度內的收入增長顯著，故引致年度財務業績較2020年有明顯轉好。但本公司2021年下半年的業績表現要弱於上半年，主要由於作為本集團主要廣告創收來源的若干頂頭客戶，因其自身所在的市場環境發生變化，於2021年下半年削減了其預算投放，但本公司在短期內沒有類似體量的客戶以抵補業務虧損，則互動廣告業務整體的回暖態勢受此拖累。

¹ 本公司將「經調整年度利潤」定義為年度利潤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經調整年度利潤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計量指標。經調整年度利潤用作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不應將其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慮，或將其視為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的替代品。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中包含的資訊僅基於對本集團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以及董事會當前可獲得的其他相關資訊而作出，惟須待落實及作出其他潛在調整(如有)，且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也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因此，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仔細閱讀本公司預計將於2022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兑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曉亮

中國，杭州，2022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曉亮先生、朱江波先生、程鵬先生及李春婷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偉民先生、歐陽輝博士及高富平博士。